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田瓊麗
電話：33662388轉405
傳真：(02)23634383
電子郵件：lee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50011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貴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考試所需各種相關表單如說明四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一及各表冊上所列注意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有關學位考試之各項辦理截止日期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考試截止日：105年5月2日。
- (二) 舉行考試截止日：105年8月1日。
- (三) 撤銷考試截止日：105年8月1日。
- (四) 繳交論文截止日：105年8月22日。

二、請轉知貴單位本學期欲畢業之研究生（含學位考試申請及已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未繳交者）於105年5月2日前，至臺大首頁->在校學生->學生專區->課務資訊，再點選「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研究生於選課確定後，教務處會將當學期學生選課檔放入歷年成績，並提供碩二及博三（含以上）同學歷年成績單pdf檔予所屬系所審

核畢業資格，屆時同學即不需因學位考試申請歷年成績單。

四、下列各表件請視需要至教務處研教組網站，點選「表單下載」（成績股項下）（<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gra/forms.asp?id=9>）

下載使用：

- （一）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。
- （二）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- （三）博士學位候選人、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名單。
- （四）學位考試委員系所邀請函（中、英文版）。
- （五）學位考試委員聘函領據。
- （六）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。
- （七）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。
- （八）提前畢業生未修學分證明。
- （九）提前畢業退費申請書。
- （十）資格考及學業因素退學名冊。
- （十一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改授碩士學位申請書。

五、有關研究生論文格式規範、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、學位考試審查費致贈標準、指導費蓋印流程、電子論文檔常見問題Q&A、論文繳交與口試提醒事項等相關資訊請至研教組業務項目查詢。

六、下列表件請貴單位視需要派員至研教組領取：

- （一）學位考試委員聘函。
- （二）學位考試試卷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翻譯碩士學位學程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、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、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、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統計碩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究生教務組、醫學院教務分處

校長楊泮池

嘉大
學
統
籌
章

訂

線